附件二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-生活津貼 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學生姓名				**身分證字號**			
族別		**性別**	□男 □女	**出生年月日**	年 月 日	**年齡**	
戶籍地址	桃園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**身分別**	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(3 萬 4,372 元)				
就讀學校		**畢業年制**		**年級**		**科系**	

二、檢附證件：

※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

1. □生活津貼申請表及申請附表。
2.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
3. □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，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一併檢附)
4. □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，擇一檢附。
5. □領據。
6. □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三、申請人切結：

□ **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無訛。**(閱畢請打勾)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:_____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:_____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
(未成年者或未滿 20 歲，需由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

申請日期: 115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初審意見：查_____(申請人姓名)申請 115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，於受理申請起日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在學原住民學生，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，確實無訛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附件三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-生活津貼 申請表

全戶人口資料(含申請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年齡	職業	每月工作收入	每月其他收入(含利息、營利、租賃所得等)	與申請人共同居住
								□是□否
								□是□否
								□是□否
								□是□否
								□是□否
								□是□否
								□是□否

審核項目	內容	就讀學校初審結果	本局核定結果
	1.每月工作收入總計(A)	元	元
	2.每月其他收入總計(B)	元	元
	3.全家每月總收入(A+B)	元	元
	4.全家列計總人口數(C)	人	人
	5.平均每人每月收入((A+B)/C)	元	元
	6.核定結果	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(3 萬 4,372 元) □ 不符合；其原因＿＿＿＿＿＿	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(3 萬 4,372 元) □ 不符合；其原因＿＿＿＿＿＿
學校初審核章	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
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章	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機關首長：

注意事項：(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)

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；全家人口，其範圍如下：(一) 申請人。(二)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(三)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。(四)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津貼審核所需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正確審核。

三、為辦理本要點業務，本局或就讀學校得於必要時派員訪視申請人、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實際居住情形。

四、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，並擇一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據以審核。

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。以 115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為計算依據：17,186 x 2 = 34,372 元。

附件四

領　　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 115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(第__學期)：計新臺幣____仟元整。無訛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匯款資訊			
匯款 郵局/銀行	郵局 銀行　　分行	匯款帳號	
帳戶戶名	（申請人帳戶）		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			

中華民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